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发〔2025〕51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神木市会计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会计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按照《神木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普法宣传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年度神木市会计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2025 年度神木市会计知识竞赛由神木市财政局主办，神木市财政内控中心承办，陕西赛思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西部会计网)协办。

二、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 时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6 时截止。

三、参赛对象

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且归属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为“神木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四、竞赛规则

(一) 竞赛采取网络答题方式进行，共有两种参赛途径：一是参赛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脑端登陆“西部会计网”(<http://www.xbkjw.cn>)，【2025 年度神木市会计知识竞赛】窗口进行注册答题。二是通过手机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注册答题。参赛人员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个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全称)、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联系电话。



(二) 竞赛试题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知识。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60 道题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20 题，1.5 分/题）、多项选择题（20 题，2 分/题）、判断题（20 题，1.5 分/题），答题时间为 90 分钟。答题次数为 1 次，每位参赛人员限答一份试题，每份试题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三) 答题完毕后，参赛人员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竞赛成绩，参赛人员可自行打印成绩单。

五、奖励措施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 10 名和个人奖 100 名，对优秀组织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对个人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予以表彰，且对个人奖获得为一等奖的参赛人员，

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获奖情况将于竞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神木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

（一）优秀组织奖。从参赛人员单位中评出优秀组织奖 10 名。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参赛人数较多，参赛成绩优秀的单位中产生。

（二）个人奖。个人奖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5 名，优秀奖 50 名。个人奖从参赛人员中按竞赛成绩排名前 100 名中依名次产生。

六、竞赛要求

（一）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本次竞赛的重要意义，将竞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加强财会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鼓励、支持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此次知识竞赛，确保知识竞赛赛出成绩、赛出风采。

（二）参赛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参加本次会计知识竞赛，不断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技能，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本次会计知识竞赛，并按要求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或归属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为非神木市辖区的将无法参赛，考试成绩将按照无效处理。

（三）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神木市财政局，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神木市财政局沟通反映。

联系人：贺 艳 杨少轩

联系电话：0912-8337404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南路 6 号财税大楼 805 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陕西省财政厅、榆林市财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